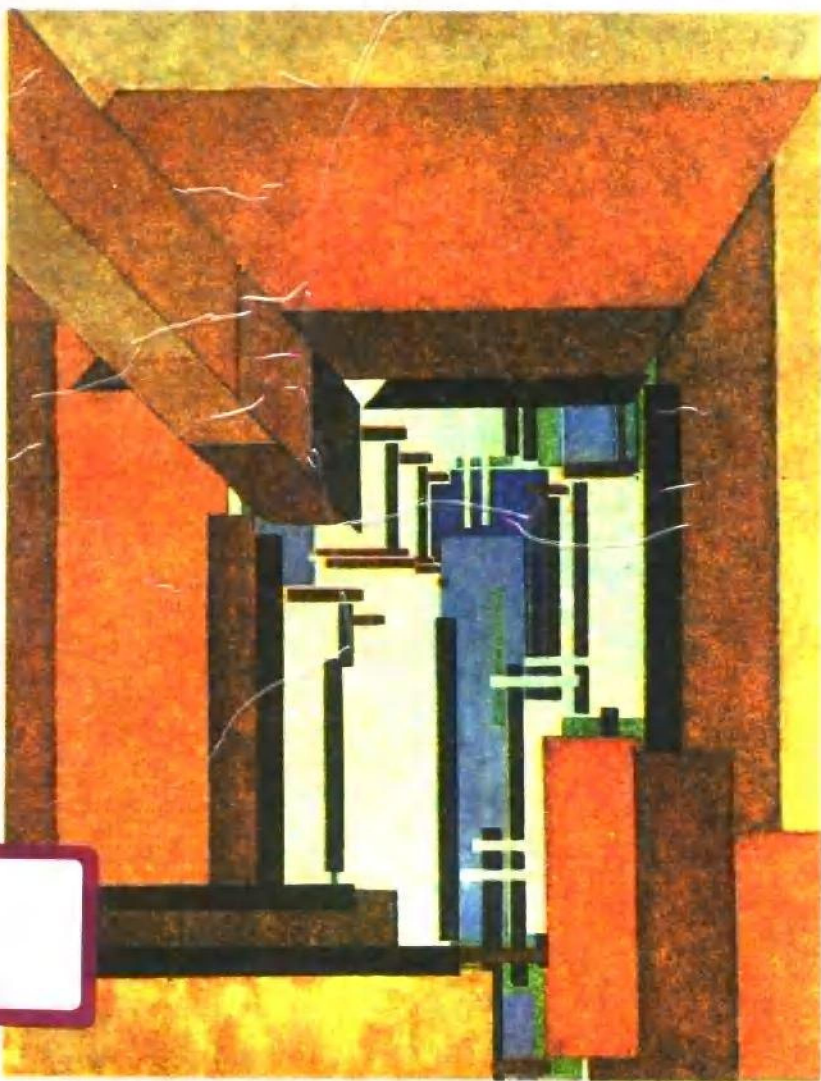


推理小说技巧散论

颜剑飞



颜剑飞

推理小说技巧散论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推理小说技巧散论

颜剑飞著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 27 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地质制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4.625 印张 2 插页 92 千字

1991 年 2 月第 1 版

199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80534-339-X

I·304 (闽)/05 定价: 1.90 元

目 录

根在何方.....	(1)
推理与非推理侦探小说.....	(6)
一切阴谋诡计的克星	(10)
制伏罪犯的杀手铜	(21)
侦探的桂冠	(30)
正义感与怜悯心	(41)
巧诈与幽默	(51)
兴趣与癖好	(65)
错综曲折的情节	(73)
令人瞩目的悬念	(87)
出人意料的结局	(95)
天衣无缝的结构.....	(102)
陪衬的故事叙述人.....	(114)
陪衬的官方警探.....	(126)
推理小说的发展趋向.....	(133)
后 记.....	(143)

根在何方？

人们普遍认为，侦探小说产生于十九世纪中期并盛行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欧美，美国作家爱伦·坡（1809—1848）是侦探小说的鼻祖。

一八四一年四月，爱伦·坡在他任编辑的《葛雷姆杂志》上，发表了《毛格街血案》。这篇小说的问世，标志了侦探推理小说的诞生。此后几年，他又陆续发表了四五篇侦探小说，主要的有《玛丽·罗热》、《金甲虫》、《窃信案》等。爱伦·坡的侦探小说虽然只有那么几篇，但却被世人誉为这类小说的嚆矢，并成为后世竞相仿效的范本，足见其地位之高，影响之大！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跟爱伦·坡同时代的几位大作家的名著里发现侦探小说的踪迹。法国大仲马的畅销小说《基度山伯爵》（1844—1845），写的是复仇报恩的故事，主人公邓蒂斯的一系列机智、冒险、诡秘的行动，就明显地涂上一层侦探的色彩。英国小说大师狄更斯的《凄凉院》（1852—1853），写的是庄迪斯的遗产案；《我们的共同朋友》（1864—1865）的主要情节，则是由一起凶杀案引出来的，从题材到结构，都不难寻觅到这类小说的萌芽。

一八六八年，英国作家威尔基·柯林斯发表了《月亮宝

石》，被奉为英国侦探小说的创始之作。其故事情节之复杂，表现手法之多样，人物形象之丰满，堪称侦探小说的一座新的里程碑；世人尊崇威尔基·柯林斯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不是没有根据的。

稍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俄国短篇巨匠契诃夫在这方面也作了有益的尝试。他写过一篇侦探小说《瑞典火柴》，有趣的是，小说一反常规，不是赞颂侦探机敏善断，而是嘲讽、挖苦那些主观、武断、任意推测的办案官员。这篇独一无二的侦探小说，虽然未能引起评论界的瞩目，但其艺术构思之巧妙，人物性格之鲜明，文笔之幽默，称得上是侦探小说艺苑中的一朵奇葩。

再往后，到了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英国文坛先后出现两位潜心于侦探小说创作的大师——阿·柯南道尔和阿加莎·克里斯蒂。前者以塑造福尔摩斯侦探形象而闻名于世，后者因描写了大侦探波洛而风靡全球。毫无疑问，他们是迄今为止世界文坛上最有影响的侦探小说作家。

上述事例，均可证明，侦探小说的渊源出自欧美，根在西方。

如此看来，东方似乎没有它的根，也找不到它的祖，中国的侦探小说自然是不折不扣的舶来货罗？然而，我却从东方的一部杰作里发现了侦探推理小说的雏形。

这部杰作成书于十七世纪八十年代，比起爱伦·坡的侦探小说处女作《毛格街血案》，早问世整整一百五十年；而比起英国的侦探创始之作《月亮宝石》，至少先诞生一百八十个

春秋。它就是中国古典名著《聊斋志异》。

《聊斋志异》是一部文言体的短篇小说集，其中叙述贤官断案的故事就有六七篇，而《诗讖》、《胭脂》、《折狱》、《于中丞》等，乃是这类作品的上乘之作。

《诗讖》写的是地方官周元亮英明断案的故事。周在审查一起移交来的杀人积案时，发现郡县给吴某定杀人罪，根据的只是某妇女被害现场捡到的一把标有赠吴某字样的诗扇。周认为证据不足，命令脱去吴某的死械。后经深入细致的调查，合乎情理的推想，周元亮终于逮住真正的凶手。民众惊佩其神断，有位乡绅向他请教破案之要领，周大人洋洋得意地说：“这是很容易明白的。贺氏被杀，是在四月上旬，那天夜晚，阴雨寒冷，扇不是急用之物，岂有紧要时携带扇子，反添累赘！可见罪犯有意嫁祸于人。以前，我曾在城南避雨，看到壁有题诗，其笔调与扇头诗很相似，所以推测是李生所作。真幸运，果然被我猜中了！”这是一则符合逻辑的推理。结案后，再由破案人从容地解析案情，以释众疑，这种结构安排，跟爱伦·坡的侦探小说的结构模式何其相似！

再如《于中丞》，叙述于公路过城郊，遇见五六条汉子用一张小床轮流抬着一个病妇，送往夫家。于公从抬床人的神态、言谈和动作中，推测这伙人可能是盗贼。派人前往细访，果真是贼。人们无不叹服，于公解释说：“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但大家都不留心。少妇躺在床上，怎能容许汉子把手伸到被子底下呢？看他们行走时换肩，样子沉重、吃力，还用手围护着，可见床里必有物品。再说病妇昏迷回家，该有女人在

门口接应；但只有男人，见病妇也不惊问一声，必是盗贼无疑。”于公眼光之敏锐，联想之丰富，推测之准确，不是很容易使人联想起那位从一根手杖推测出手杖主人的年龄、履历、性情以及他有一只心爱的狗的福尔摩斯大侦探吗？

又如《胭脂》，我认为，它是蒲松龄老先生写得最好的一篇侦探推理小说。小说的故事情节复杂多变，跌宕起伏；结构严密精致，奇巧不凡；叙述娓娓动听，引人入胜。而后面写闻学使施公从四五名嫌疑犯中辨别出一名杀人真犯那一节，尤其精采动人。施公事先在一间暗室的墙壁上涂上烟灰，然后把光着脊背、手沾煤烟的嫌疑犯们领入暗室，令他们面壁而立，警告说：“不准乱动，杀人者，神灵将在他背上写字。”后来，果真抓出杀人犯毛大。据施公说：“杀人者怕神灵写字，把背紧贴墙壁；往外走时，又用手遮护脊背，故杀人者背上必有烟灰。”这是运用犯罪心理学进行断案的一个典型例子。日本当代著名推理小说家森村诚一，写过一篇颇具特色的小说《残酷的视野》，其中有个情节：警长在被害人房间的窗帘后面安置一部摄影机，对着电车站站台，拍摄上下班乘车的人群。他说：“凶手心里有鬼，他一看，死者的房间一如往常，没有变样，一定要奇怪。在人群中时隐时现往这里瞧的人，肯定就是凶手。”真叫人惊讶，古代的中国闻学使施公和现代的日本警长，在辨别罪犯时所运用的心理分析法，竟有异曲同工之妙！

三百年前，中国没有公安局或警视厅，自然也不会有警长、探长、警察之类的人物，把《胭脂》、《诗谳》、《于中

丞》、《折狱》等作品称为侦探小说，似乎有点牵强附会。但从实质上看，施公、于公、周公、费公（《折狱》）等郡县大人，本身就是警长、探长，也是法院院长，从听人报案，受理状文，录取证言，直至暗查私访，分析推断，量刑判决，不都是由他们个人承包了吗？他们是公、检、法的全权代表！因此，如果说爱伦·坡塑造的杜宾侦探这一形象是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的前辈，那么，蒲松龄描写的施公、于中丞等断案的贤官能人，便是杜宾侦探的东方先祖。

然而，后来虽也出现记叙清康熙年间施仕纶断案遇险的《施公案》（1838），颂扬宋仁宗时代包拯英明断案的《三侠五义》（1879），讲述清光绪时期彭朋查断要案的《彭公案》（1891），再往后，又有《刘公案》、《李公案》等等，但除了《三侠五义》中“包公审木匠”一节有点推理色彩，大都难于寻觅到侦探小说的踪迹。

蒲松龄创造的英明善断的“古代探长”——施公、于公，其子孙没能在东方传宗接代，繁衍生息，这不能不使东方人感到莫大遗憾！

推理与非推理侦探小说

评论界有人认为：侦探小说就是推理小说。往日叫侦探，今日叫推理；西方叫侦探，东方叫推理；名称不同而已。

是的，推理小说是侦探小说，因为两者所描写的都是刑事案件的发生和破案经过，小说以从事侦察活动的侦缉人员为中心人物，表现他们的勇敢、机智、巧诈和冒险。这是它们的共性。

但是，如果说推理小说是侦探小说的同义语或别称，那就错了。因为，推理小说虽然属于侦探小说之列，但它是侦探小说类中的一种具有推理性质的小说。具体讲，这种小说里的侦缉人员在侦察、破案过程中，运用逻辑推理这种思维形式，对案情进行分析、解剖，从一些调查到的已知的情况，推出另一些与案件有关的未知的情况，从而揭开谜底，抓获案犯。这是推理小说的特性。

在侦探小说类中，有一部分小说并不具有推理性质，就是说，疑案的侦破，罪犯的揪出，主要是依靠侦缉人员的深查细访，寻踪追迹，勇敢搏斗等一系列行动来实现的，而不是通过逻辑推理去排除假象，发现真情，揭示谜底。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我们统称之为侦探小说。如果严加区别，又可分为推理与非推理两种。前者是大量的，后者是

少量的，如《恐怖谷》的第二部《死酷党人》、《米尔沃顿》等，就属于非推理侦探小说。《死酷党人》描写一名侦探冒充“自由人会”会员，打入死酷党内部，侦查死酷党人的暗杀活动，掌握每个人的罪恶和每一件秘密，然后设下圈套，把罪犯一网打尽。由于小说采取直接表现的手法，死酷党人的一切罪恶活动，对于侦探来说，已不成秘密，因此也无须运用逻辑推理去揭示案件的谜底。我国文学双月刊《长城》一九八四年第五期刊载的侦破小说《贼鸽之谜》，其中对侦探人员的描写，只注重侦查过程的具体活动，并不强调推理能力，这也是属于非推理侦探小说。如果我们也把这类小说称为推理小说，那显然是不确切的。

推理小说的这种特性，往往被一些文艺刊物所疏忽。如《通俗文艺》一九八五年一月登过一篇标有“推理小说”字样的作品，叙述侦缉人员千里追捕罪犯，每到一个地方，便有当地人向他们提供罪犯行踪的信息，侦缉人员再沿着罪犯逃窜的方向继续追赶，终于在某车站的售票窗口扣上罪犯的双手。这部作品可算是一般的侦破小说，但一标上“推理小说”字样，便失去其原有的光彩，因为它事实上并不具推理性质。

评论界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推理小说是侦探小说的一种发展。具体讲，是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日本木木高太郎提倡写“可供读者思索与逻辑推理的小说”起，推理小说才兴盛起来的。

这说法对吗？也对也不对。

确实，推理小说这一名称的广泛使用，是从木木高太郎开始的；由于他的积极提倡，推理小说的创作在日本风靡一时，推理与非推理侦探小说也有了明确的界限。然而，如果不从名称上而从实质上来考察，那么，推理侦探小说比起非推理侦探小说的创作，起步还要早一二十年。

爱伦·坡的侦探小说处女作《毛格街血案》，就是一篇推理侦探小说。杜宾侦探从证人们所描绘的由作案房间里传出来的谁也听不懂的“尖声尖气”、“又快又乱”的话音，从凶手逃走的唯一出路的楼上窗口之险势，从兽性般残酷的凶杀惨状，从死者手指缝里拉出的一小撮毛发，从死者喉部的深黑的瘀伤和深深的指甲印，从作案的毫无动机等等一系列情况，推断出一个令人惊诧的结论：凶手是一头来自东印度群岛的体格魁伟、力大无穷、灵活非凡、生性残酷、爱好模仿的茶色大猩猩。同时，杜宾又从现场拾到的一根油腻腻的小缎带，推断出大猩猩的主人是马耳他商船上的一名水手。在准确地分析了猩猩失主的心理后，杜宾决定登出一则招领猩猩的广告，诱使水手前来就范。杜宾侦探就是这样根据现场侦查的材料，经过精心分析，严密推理，拨开重重迷雾，撕去层层假象，揭示了疑案的谜底。毫无疑问，《毛格街血案》是一篇标准的推理侦探小说。此后，爱伦·坡又连续发表几篇侦探小说，都具有推理性质。

与此相反，被誉为英国侦探小说的创始之作《月亮宝石》，并不具有明显的推理性质。在追查月亮宝石失窃案时，克夫探长所做的种种分析和推测，虽然不能说失败，但也没

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成功。最后真相大白，主要是依靠当事者的追叙和交代。我认为，作为非推理侦探小说，《月亮宝石》无疑是一座里程碑。

由此可见，认为推理小说是侦探小说的一种发展，是缺乏事实根据的。它们于同一时期诞生，并带着各自的血统繁衍生息，不断发展，丰富、完善自己的后代。

一切阴谋诡计的克星

推理，对于某些不爱动脑筋的人来说，也许是枯燥无味的，然而，在推理侦探小说的热心者看来，它是小说的精华所在，是最能提神的兴奋剂。

其实，推理小说里的推理，并非从头至尾都在进行，要是那样无间断地推理，小说还有什么趣味可言？小说的推理，总是在对人物、事件的充分描述的基础上，在侦探剖析案情的最佳时刻才出现的。因此，最后由侦探洋洋得意地解析案情，往往成为小说结尾的一种模式。

在推理侦探小说里，推理有着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它是解开疑团的钥匙，是侦探识别真假罪犯的手段。正如艾勒里·奎恩侦探所说：“实际上，擒获佩珀先生的，乃是我那铁面无私的老战友，逻辑，希腊原文 Logos，并且，我相信它将是——一切阴谋诡计的克星。”（《希腊棺材之谜》）

福尔摩斯说得更加自信：“对于一个在观察和分析上素有锻炼的人来说，‘欺骗’是不可能的事。”（《血字的研究》）华生对他的高论不以为然，甚至觉得荒唐可笑。这时刻，恰巧门口走来一个送信人，福尔摩斯断定此人是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一问，果然不差。福尔摩斯解释道：“我隔着一条街就看见这个人手背上刺着一只兰色大锚，这是海员的特征。

况且他的举止又颇有军人气概，留着军人式的络腮胡子；因此，我们就可以说，他是个海军陆战队员。他的态度有些自高自大，而且带有一些发号施令的神气。你一定也看到他那副昂首挥杖的姿态了吧。从他的外表上看来，他又是一个既稳健而又庄重的中年人——所以根据这些情况，我就相信他当过军曹。”华生一听，情不自禁地喊道：“妙极了！”

从一人的外表标志、表情、举动推测出这个人的身份，这是一种比较直感的简单的推理。不过，即使如此简单，也已使人佩服。

在分析判断案情时，侦探运用的推理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演绎推理方法

演绎就是根据一般的原理，也即所谓大前提和小前提，推出关于特殊情况下的结论。

如《希腊棺材之谜》，艾勒里在分析凶手必须具备三个条件时说：“一、他必须是能够制造陷害卡吉士和史洛安的假线索的。二、他必须是恐吓信的作者。三、他必须是在诺克斯的房子里，才得以用打字机打出第二封恐吓信。”这三个条件是从一系列事件中总结出来的，是划定凶手的一般原则，即所谓的大前提。谁具备这三个条件，谁就是凶手。只有佩珀副检察长具备这三个条件（小前提），所以，佩珀副检察长是凶手（特殊的结论）。逻辑学告诉我们：如果大前提和小前提

是真实可靠的，推理不违反规则，那么，结论也必然是真实可靠的。这就是严酷无情的逻辑。

然而要确立大前提和小前提，本身就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它必须有事实做根据。这就要求侦探不但要掌握大量事实和细节，而且还要对一系列情况做出合乎逻辑的推测和判断。比如，前面提到的第三个条件——“他必须是在诺克斯的房子里，才得以用打字机打出第二封恐吓信”。谁符合这个条件呢？这就需要对一系列疑难问题做出判断：一、诺克斯雇用了八个佣仆，其中有没有帮助凶手打出第二封信的同谋？二、诺克斯本人是否清白无辜？三、诺克斯的女秘书布莱特小姐是不是凶手或同谋？根据事实推断，居住在诺克斯屋子里的十个人，既非凶手，也非同谋。四、除这十个人，还有谁在收到第一封信和第二封信之间这段日子里，能够进出诺克斯这座楼房呢？唯一一个人是佩珀副检察长。由于艾勒里侦探对第三个条件进行一系列缜密的无懈可击的推断，才使小前提——佩珀副检察长具备第三条这一判断得以成立。

运用演绎推理以排除各种假象，揭示真相，乃是侦探惯用的一种绝招。柯南道尔有篇小说叫《皮肤变白的军人》，写一位从南非回来的退伍军人，到某庄园探望一位老战友。对于他的来访，庄园主态度冷漠，说他儿子周游世界去了。退伍军人偶然发现他友人被禁锢在庄园的一间房子里，他想会见友人，却被主人逐出庄园。他担心友人遭到不测，便求助于福尔摩斯。案子很快就侦破了。福尔摩斯介绍说：“我的方法，就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上面：当你把一切不可能的结论

都排除之后，那剩下的，不管多么离奇，也必然是事实。”接着，他对此案作了如下分析：

……起初，提到我面前的有三种可能的解释，可以说明为什么这位先生在他父亲庄园的小屋里被隔离或禁锢起来。可以认为他是由于犯罪而逃避，或者是由于精神失常而不愿住疯人院，最后是因为有某种疾病而需要隔离。我想不出其它解释。那么，就需要把这几个结论加以对比和甄别。

犯罪之说是不能成立的。本地区并没有尚未破案的犯罪报告，这我十分清楚。如果说是尚未暴露出来的犯罪，那从家族利益来说应该是把他弄走或是送出国外，而不是藏在家里。

精神失常的可能性要更大一些。小屋里有的第二个人可能是看守人。他走出来以后把门倒锁上，这就加强了上述假设，说明可能是强行禁闭。但另一方面，强制不可能是很严的，否则这个青年就不会跑出来去看一眼他的朋友了……但是，只要有医生陪同并上报当局，把疯人留在家里是合法的事。为什么这样拚命保密呢？因此精神失常的假想也不能成立。

剩下的第三个可能，看来虽然稀奇，却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麻疯在南非是常见病。由于特殊的机遇，这位青年可能受到感染。这样一来，他的家属处境就十分困难了，因为他们不愿把他交给麻疯隔离病院。为了不漏风声，不受当局干涉，必须严守秘密。如果给以适当